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聚隆

股票代码：3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新路7号
415-4

股份变动性质：企业主体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聚隆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水时昌”）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衡水时昌持有南京聚隆的股份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南京聚隆	指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衡水时昌	指	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主体资格将丧失，衡水时昌持有南京聚隆的股份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7号415-4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越
- 5、注册资本：3858.96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E3LG8B
- 7、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 8、营业期限：2016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通讯地址：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7号415-4
- 11、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越	3.57%
2	王刚	16.67%
3	张金诚	14.29%
4	赵泳	14.05%
5	刘兆宁	11.90%
6	刘曙阳	9.52%
7	周勇	4.76%
8	顾佳凤	4.76%
9	罗玉清	2.86%
10	刘明	2.86%
11	祝树军	2.86%
12	王岩	2.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3	吴忠	1.90%
14	张业春	1.19%
15	周小梅	1.19%
16	徐亮	1.19%
17	李兰军	1.19%
18	成二国	1.19%
19	刘志伟	1.19%

1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越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衡水时昌清算注销，主体资格将丧失，已取得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备案通知书，衡水时昌所持有的南京聚隆股份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衡水时昌不再拥有南京聚隆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于本报告同一日发布，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未安排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衡水时昌持有南京聚隆 3,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5,000 股后股份 63,765,000 股的比例 6.02%，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衡水时昌不再持有南京聚隆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权益变动前后对比

权益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南京聚隆总股本剔除回购股）
1	衡水时昌	南京聚隆	3,8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

权益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南京聚隆总股本剔除回购股）
1	刘越	南京聚隆	137,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22%
2	王刚		640,001		1.00%
3	张金诚		548,571		0.86%
4	赵泳		539,428		0.85%
5	刘兆宁		457,144		0.72%
6	刘曙阳		365,714		0.57%
7	周勇		182,857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股份性质	持股占比(占南京聚隆总股本剔除回购股)
8	顾佳凤		182,857		0.29%
9	罗玉清		109,713		0.17%
10	刘明		109,713		0.17%
11	祝树军		109,713		0.17%
12	王岩		109,713		0.17%
13	吴忠		73,144		0.11%
14	张业春		45,715		0.07%
15	周小梅		45,715		0.07%
16	徐亮		45,715		0.07%
17	李兰军		45,715		0.07%
18	成二国		45,715		0.07%
19	刘志伟		45,715		0.07%
合计			3,840,000		

注:

(1) 衡水时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越是南京聚隆实际控制人之一, 持有南京聚隆 9,249,01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5,000 股后股份 63,765,000 股的比例 14.50%。

(2) 衡水时昌普通合伙人刘曙阳是南京聚隆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持有南京聚隆 3,3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35,000 股后股份 63,765,000 股的比例 5.2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如连续 3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

3、衡水时昌全体合伙人做出的承诺

衡水时昌全体合伙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承诺于非交易过户完成时全部承继并签署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自衡水时昌所持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继续严格遵守衡水时昌（原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承诺。

（2）自衡水时昌所持南京聚隆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就本人过入的股份，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主体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3）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上述规定，本人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拟减持股份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南京聚隆。

如未能履行承诺，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越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曙阳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金诚先生是公司副总裁，罗玉清女士是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主体买卖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聚隆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 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份分配决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清算组备案通知书；
- 6、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聚隆证券部。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
股票简称	南京聚隆	股票代码	300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7号 41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企业主体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3,840,000</u></p> <p>持股比例（总股本剔除回购股）：<u>6.02%</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后数量：<u>0</u></p> <p>变动后比例：<u>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后</u></p> <p>方式：<u>非交易过户</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决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股权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衡水时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刘越

日期： 年 月 日